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填报房屋(土地)出租、出借 报表的通知

各市属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市属单位房屋（土地）出租、出借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的要求，各单位在1月12日前在市财政局“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）中按照统一格式，填报“出租出借登记表”，如实反映本单位房屋（土地）出租、出借情况并形成纸质报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市教委财务处426房间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由资产处，基建处与财务处相互配合共同商填该表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，具体填报流程及表格打印操作说明详见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网站首页。

联系人：王晶 联系电话：66074930

张逊 51994783/66074216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8年1月5日

